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34號

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郭翊璿

林明峰

劉佳銘

被告 林秀真即盈新工程行

營欽工程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玉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林秀真即盈新工程行、營欽工程有限公司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被告營欽工程有限公司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林秀真即盈新工程行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秀真即盈新工程行、營欽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

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林秀真即盈新工程行（下稱林秀真）、營欽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營欽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二)請求撤銷林秀真、營欽公司於111年7月11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行為；(三)請求塗銷林秀真、營欽公司於111年7月21日因上述買賣行為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所有權回復登記於林秀真（見本院審重訴卷第11、13頁）。嗣於112年5月17日以民事準備(二)狀變更聲明，先位聲明：(一)確認林秀真、營欽公司於111年7月11日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二)請求塗銷林秀真、營欽公司於111年7月21日因上述買賣行為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所有權回復登記於林秀真；備位聲明：(一)請求撤銷林秀真、營欽公司於111年7月11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二)請求塗銷林秀真、營欽公司於111年7月21日因上述買賣行為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所有權回復登記於林秀真（見本院審重訴卷第187、189頁）。再於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先位聲明：(一)確認林秀真、營欽公司間於111年7月11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契約關係及於111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不存在，(二)林秀真、營欽公司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秀真所有；備位聲明：(一)林秀真、營欽公司間於111年7月11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1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林秀真、營欽公司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秀真所有（見本院重訴卷第29至30頁）。復於112年10月

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先位聲明：(一)確認林秀真、營
欽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11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
為及於111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二)營欽公司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1年
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
為林秀真所有；備位聲明：(一)林秀真、營欽公司間就系爭不
動產於111年7月11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7月
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二)營欽公司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21日以買賣為
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秀真所有（見
本院重訴卷第59至60頁）。上開原告所為變更與原訴之原因
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原請求所主張之
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之訴亦得加以利用，揆諸前揭說明
，應符合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
應予准許。

二、原告原名「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公司」，其法定代理人原為
許玉樹，於訴訟繫屬中，原告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且與訴外人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簡志明，並經簡志明聲明承受訴訟，
此有民事準備(一)狀、經濟部111年1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10
123786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
審重訴卷第111至132頁），應予准許。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林秀真於110年9月28日向原告辦理代開信用狀
業務及預約後續以該開立信用狀之標的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
，雙方並簽立「委任進口暨分期付款買賣預約書」（下稱系
爭契約），由訴外人王照祥擔任連帶保證人，王照祥、林秀

01 真同時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10 萬元之本票（下稱
02 系爭本票）予原告，原告曾持系爭本票聲請取得本院111 年
03 度司票字第6105號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林秀真更以其
04 所有系爭不動產作為財力證明。又原告於110 年10月1 日與
05 開狀銀行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簽立開發信
06 用狀申請書，陸續為林秀真墊付開狀相關費用5,499,201
07 元，林秀真則簽發發票日為110 年12月31日、票面金額610
08 萬元、付款人為兆豐銀行仁武分行之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
09 票），用於繳納代開信用狀費用，惟系爭支票於111 年8 月
10 12日遭退票。嗣林秀真遲不給付代開信用狀之費用，原告於
11 111 年6 月7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林秀真儘速履行契約義務
12 或清償原告代墊款項，並於111 年7 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對林
13 秀真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於111 年7 月20日以111 年度
14 司裁全字第609 號裁定駁回。詎林秀真竟於111 年7 月11日
15 即將系爭不動產以650 萬元出賣予營欽公司，並於111 年7
16 月2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出售價格與正常市價顯有落差
17 ，且此一買賣僅所有權人異動，抵押權人與金額均無變動，
18 與一般交易常態不符，況營欽公司資本額僅20萬元，且係於
19 111 年6 月30日始經核准登記設立，卻於111 年7 月21日以
20 650 萬元購買原已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4萬元、450 萬元抵
21 押權之系爭不動產，顯與常情有違，應屬林秀真、營欽公司
22 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其意思表
23 示無效，原告自得訴請確認林秀真、營欽公司就系爭不動產
24 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25 ；又林秀真怠於行使請求營欽公司塗銷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
26 之權利，且其復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
27 要，即得以自己名義代林秀真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
28 記並回復登記為林秀真所有。縱非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因
29 林秀真明知其未清償對原告之債務而惡意脫產，系爭不動產
30 出賣後之價金亦未用在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致原告債權無
31 法獲得滿足，確有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原告自得訴請撤銷

01 林秀真、營欽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以
02 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營欽公司並應
03 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且回復登記為林秀真所
04 有。為此，爰依民法第87條、第242條、第767條、第244
05 條第1項、第4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
06 本件訴訟等語。先位聲明：(一)確認林秀真、營欽公司間就系
07 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11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
08 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
09 存在，(二)營欽公司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21日以買
10 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秀真所
11 有；備位聲明：(一)林秀真、營欽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1
12 年7月11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7月21日以買賣
13 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營欽公
14 司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
15 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秀真所有。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21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22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
23 第31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先位主張其為林
24 秀真之債權人，因林秀真、營欽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買賣之
25 債權行為及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係
26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其意思表示
27 為無效，是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而林秀真、營欽
28 公司就系爭不動產買賣所生之權利義務存在與否，會使身為
29 林秀真債權人之原告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受償之次序與數額有
30 所不同，確會影響原告身為林秀真債權人之權益，原告主觀
31 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

01 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部分，
02 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05 效，民法第87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87條之通謀
06 虛偽表示，指表意人與相對人相互明知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
07 ，故表意人之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
08 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第三人主張
09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
10 證之責（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15 號、48年台上字第29號
11 裁判意旨可供參照）。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
12 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17 爭契約、系爭本票、本院111 年度司票字第6105號本票裁定
18 暨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帳務明細表、系爭支
19 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111 年度司裁全字第609 號裁定、經
20 濟部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審重訴卷第25至63頁）
21 ，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111 年12月21日高
22 市地新登字第11170997600號函暨所附系爭不動產異動索引
23 及登記謄本（見本院審重訴卷第73至93頁）、高雄市政府地
24 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111 年12月23日高市地寮登字第111709
25 68700號函暨所附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申請資料（見本院審
26 重訴卷第95至107 頁）存卷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27 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
28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29 ，即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林秀真、營欽公司間
30 就系爭不動產買賣之債權行為及以買賣為原因所為移轉所有
31 權登記之物權行為，應認係以買賣行為之名所為通謀虛偽意

01 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此法律行為應屬無效，
02 原告訴請確認林秀真、營欽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1 年7
03 月11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1 年7 月21日以買賣為原
04 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洵屬有據。

05 (三)另按民法第242 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
06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
07 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
08 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其範圍甚廣，凡
09 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最高法院43年
10 台上字第243 號裁判意旨可參）。查本件確認林秀真、營欽
11 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
12 之物權行為，係通謀虛偽而應屬無效等情，已如前述，則系
13 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仍應為林秀真，其自得請求營欽公司塗
14 銷系爭不動產於111 年7 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
15 登記，惟林秀真因與營欽公司通謀為意思表示，應無意請求
16 營欽公司回復登記其所有權，其顯然怠於行使此項權利，原
17 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依前開規定，代位林秀真行使物上請
18 求權，訴請營欽公司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
19 復登記為林秀真所有。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7條、第242 條、第767 條及民事
21 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確認林秀真、營欽公司
22 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1 年7 月11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
23 111 年7 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24 為均不存在，且營欽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 年7 月21日
25 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林秀真
26 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就先位聲明已獲勝訴判
27 決，就其備位聲明部分，即毋庸再予審究，併予指明。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9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31 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羿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仙宜

08 附表：
09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1076
2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屋）	全部